

关于对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16 号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计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华投资”）。待计华投资成立后，你公司拟与浙江泉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溪资产”）或其子公司、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出资成立华东数控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数基金”）。东数基金总规模为 20 亿元，首期出资 3 亿元，拟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医疗、旅游等行业资产。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第 12 号备忘录”）的规定，就如下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1、泉溪资产的成立时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投资领域，是否属于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机构，如需要，是否依法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泉溪资产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是否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

关系、是否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你公司股份等（如有，应当披露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持股目的、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3、你公司是否存在直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基金或在设立产业基金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形，是否存在违反第 12 号备忘录相关规定的行为；

4、请你公司根据第 12 号备忘录的相关规定，自查是否需补充承诺在投资设立投资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东数基金的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包括投资领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协调关系、投资失败或亏损的风险、内部管理风险、对外担保风险（如有）等。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请严格遵守本所第 12 号备忘录的规定，在基金投资事项筹划和实施过程中，建立有效的防范利益输送与利益冲

突机制，健全信息隔离机制，防范内幕交易、市场操纵、虚假陈述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并及时披露基金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4月27日